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贵阳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人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院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贵阳院承包公司被请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901,750 元；贵阳院被请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9,804,480.19 元、预期可得利益人民币 4,914,598 元、延期付款合理利润人民币 1,353,183 元；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被请求共同支付停工损失人民币 4,410,835.51 元、经济损失人民币 2,381,760 元、保全费人民币 78,443 元、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及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

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0）贵仲字第 0800 号仲裁通知书。七冶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土木建筑）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现将本次仲裁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七冶土木建筑

住所地：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浪

被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

住所地：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袁赤

被申请人：贵阳院

住所地：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吕维宁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6 年 3 月 30 日，七冶土木建筑与贵阳院承包公司签署了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的建安工程施工合同，2017 年 1 月 22 日，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由贵阳院承包公司变更为贵阳院，七冶土木建筑认为贵阳院承包公司及贵阳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构成违约，向位于贵州省的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七冶土木建筑就与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 3,901,750 元;

(二)请求裁决贵阳院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 49,804,480.19 元;

(三)请求裁决因贵阳院违约,应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涉案工程 B 栋部分预期可得利益(预期合理利润)人民币 4,914,598 元;

(四)请求裁决因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违约支付工程款造成七冶土木建筑停工,因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应连带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即停工损失人民币 4,410,835.51 元;

(五)请求裁决因涉案项目拆迁滞后造成七冶土木建筑长期窝工,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应连带向七冶土木建筑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即经济损失人民币 2,381,760 元;

(六)请求裁决贵阳院向七冶土木建筑给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所应当给付的合理利润至款项付清之日(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暂计人民币 1,353,183 元);

(七)请求裁决七冶土木建筑对涉案工程的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请求裁决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人民币 78,443 元、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由贵阳院及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通知书